

证券代码：832925

证券简称：城投鹏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亚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原董事史晓鹏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徐亚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亚艳，女，1980年11月26日出生，国籍：中国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3年毕业于新疆大学证券投资与风险管理专业，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，克拉玛依市友邦公司担任出纳；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，克拉玛依市三联公司担任会计；2008年6月至2021年10月，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；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，克市城投鹏基物业公司内控部经理；2023年6月至今，克拉玛依市国投公司投融资部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规范运营要求，有利于董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